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倪君耀

訴訟代理人　吳榮昌律師

被　　告　金門景緻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10分，在本院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魏玉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蔡翔雲